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JJAQ2024-05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RJJAQ2024-058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东阳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东阳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